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1,228	141,667
銷售成本		<u>(108,454)</u>	<u>(99,272)</u>
毛利		42,774	42,395
其他收入	6	385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8)	(4,257)
行政開支		(26,194)	(14,675)
融資成本	7	<u>(1,233)</u>	<u>(2,374)</u>
除稅前溢利	8	11,824	21,222
稅項	9	<u>(4,375)</u>	<u>(5,161)</u>
年內溢利		<u>7,449</u>	<u>16,0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1)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686</u>	<u>(6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5,485</u>	<u>(80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34</u>	<u>15,25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449</u>	<u>16,06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934</u>	<u>15,25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91</u>	<u>5.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5	12,331
商譽		9,181	8,3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65	2,566
		<u>27,661</u>	<u>23,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13	22,571
貿易應收款項	12	41,827	39,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1	9,631
定期存款		10,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6	8,502
		<u>107,864</u>	<u>80,02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834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9,269	5,17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953	912
銀行借款		1,773	24,052
應付稅項		6,641	5,270
		<u>29,470</u>	<u>56,09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394</u>	<u>23,9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055</u>	<u>47,18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660	1,613
遞延稅項負債	—	9
	<u>660</u>	<u>1,622</u>
資產淨值	<u>105,395</u>	<u>45,560</u>
權益		
股本	5,000	—
儲備	<u>100,395</u>	<u>45,560</u>
權益總額	<u>105,395</u>	<u>45,5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邵國樑先生(「邵先生」)。

邵先生向Real Charm Corp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一股股份予Real Charm Corp。Real Charm Cor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收購Harvest Mou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峻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a)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邵先生及萬科創建有限公司(「萬科」)(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邵先生及萬科收購峻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 Corp(按照邵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 主要會計政策

近年來，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附註：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除本年報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加拿大	31,155	33,891
台灣	10,264	32,707
美國	16,868	19,594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964	48,015
香港	40,259	1,009
其他(附註)	5,718	6,451
	<u>151,228</u>	<u>141,667</u>

附註：其他包括法國、日本、意大利及丹麥。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7	1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998	12,313
	<u>16,115</u>	<u>12,33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1,250	33,891
客戶B	—*	31,996
客戶C	15,374	—*
客戶D	26,399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69.3%(二零一七年：18.2%)來自該等客戶。

* 客戶供款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120,279	74,499
LED照明燈	30,949	67,168
	<u>151,228</u>	<u>141,66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12	34
利息收入	52	91
政府撥款	108	8
其他	113	—
	<u>385</u>	<u>13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01	1,713
— 融資租賃承擔	95	135
	<u>1,196</u>	<u>1,848</u>
銀行費用	37	170
融資費用	—	356
	<u>1,233</u>	<u>2,374</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345	1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8,454	99,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	2,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04	12,74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345	3,220
上市開支		
— 核數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1,320	720
— 其他	8,438	3,717
匯兌(收益)/虧損	(580)	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369	—
研發開支	70	68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539	1,745
— 香港	2,845	3,446
	<u>4,384</u>	<u>5,191</u>
遞延稅項	(9)	(30)
稅項總額	<u>4,375</u>	<u>5,161</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449</u>	<u>16,06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90,959</u>	<u>3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立即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1,827</u>	<u>39,32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33,941	36,110
61至90日	2,736	1,416
91至180日	3,841	1,797
超過180日	1,309	-
	<u>41,827</u>	<u>39,323</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834</u>	<u>20,684</u>

於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5,796	11,779
61至90日	286	3,549
91至180日	1,605	2,828
181至365日	2,880	2,419
超過365日	267	109
	<u>10,834</u>	<u>20,6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LED照明產品的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客户銷售。過往一年以來，LED照明產業繼續穩定發展，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產品價格逐步下降。在此商業環境下，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是提高產品質量，同時提高產能。

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15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6.7%。純利減少約54.0%至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上市後相關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年內，約79.6%收益來自本集團的LED裝飾燈系列，而LED照明燈系列收益經歷溫和下降。LED照明燈系列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36.3百萬港元，減幅為54.0%。

根據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策略，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產能，並升級LED裝飾燈生產線。年內，該自動化工作的完成使得照明系列的收入增加。同時，LED照明燈生產線的升級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隨後，預計相關生產力將得以提升。年內，本集團面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風險，將影響消費者對LED照明產品的消費情緒。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調整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以應對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展望

董事認為，LED照明業將繼續穩步發展，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將遵循該趨勢，採取審慎的方式迎合市場需求。鑒於擁有優質產品及成熟技術的製造商會更易獲得客户的訂單，本集團在這兩方面處於有利地位。相應地，預期未來財政年度可取得良好銷售的產品中，亦包括本集團的智能照明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具備良好的質量及先進的技術。

儘管優質產品是本集團實現增長的方式之一，但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地域擴張同樣重要。先進生產技術的進展如上文所述，地域擴張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滲透至歐洲的裝飾照明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後在深圳設立辦事處，便於同時接觸中國及國際客戶，並方便招聘研發及銷售人才。

考慮到實現可持續長期發展對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甚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實力，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實施措施以達成該遠大且首要的目標。

財務回顧

LED裝飾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裝飾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5百萬港元增加約45.8百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的收益增加主要是歸因於香港新客戶。

LED照明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照明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2百萬港元減少約36.3百萬港元或5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LED照明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LED照明燈生產線的持續升級。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9.3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且主要是由於LED裝飾燈系列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9%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偏低的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3,000港元增加約252,000港元或18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5,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過收取政府撥款及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或7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上市後相關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03倍(二零一七年：0.58倍)。資產負債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7倍(二零一七年：1.4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及我們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滿足其業務中的財務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零)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員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將該等檢討結果用於年度薪酬審核及晉升評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其中包括)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2,365</u>	<u>2,566</u>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向位於北美及台灣的客戶所作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0.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4.4	12.2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 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 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 融資租賃	25%	7.5	7.5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 開發能力	5%	1.5	0.2	1.3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 渠道	5%	1.5	0.2	1.3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u>100%</u>	<u>30.1</u>	<u>15.3</u>	<u>14.8</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載列之款額。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